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3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际大道（一期）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从化区市政道路建设养护中心：

《国际大道（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672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国际大道（一期）工程位于从化区温泉镇小海河片区，包含新建国际大道主线与规划四纵路。其中，国际大道主线长约2.83 km，双向四车道，新建上跨小海河的3号河涌桥1座、老虎埔水箱涵2座及灌溉渠桥架1座。规划四纵路长约0.62 km，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加强施工扬尘防治,采取围蔽施工、洒水抑尘等措施,物料及堆土场设置应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施工边界颗粒物、沥青烟气、苯并[a]芘等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组织施工、加强工地管理、控制作业时间,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施工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

(二)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报告表》要求建设高强度的防撞栏与事故应急池等,建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缓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环境突发事件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三)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影响跟踪监测,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沿线敏感建筑物加装隔声窗等措施,使室内声环境质量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相应允许噪声级要求。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